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暨有限責任法務
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107年度百貨物品區域性聯合採購案契約書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它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及爭議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五、契約文字：

- (一)契約文字以正體中文為準。
- (二)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七、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第 二 條 履約標的

一、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一)本契約標的物：詳如得標單。

(二)單位、規格及價格：詳如得標單。

(三)數量：

1. 甲方視實際需要量通知乙方，乙方應按照甲方通知指定之數量於 7 個工作日內送達甲方指定交貨場所並完成驗收。
2. 除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交貨期限。
3. 如乙方遲延交貨，甲方得另行採購，因此所發生之另行採購損失由乙方負責。

二、交貨處所及地址(由甲方指定送達處所)：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地址：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地址：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2 號。

三、甲方辦理事項：

(一)辦理本契約標的物之點收(應於標的物送達時當場點收，如發現有數量不足或外觀損壞時，應立即通知乙方限期更換或改善)，乙方不得拒絕。

(二)辦理本契約標的物之驗收及付款。

四、門禁管制：

乙方應遵守甲方指定貨品送達處所之各項門禁管制及違禁物品禁止之規定事項，如有違反視同違約，如涉及犯罪則依法辦理。

第 三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乙方經交貨驗收合格後，甲方接到廠商檢具發票於次月 25 日向乙方通知領款。

二、乙方得提供甲方指定之金融行庫帳戶帳號，供甲方匯付貨款，乙方如未提供指定之金融行庫帳戶，其相關匯費應由乙方貨款扣除。

第 四 條 稅捐

契約各項標的物之單價及總價皆含營業稅，由乙方自行繳納，並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第 五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乙方物品運達後應隨同備齊統一發票，或依法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由甲方依合約規範辦理驗收。若乙方每月營業額高於貳拾萬元或依法須開立統一發票，乙方一律使用統一發票，如違背相關法令規定，乙方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乙方計價領款之印鑑須與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相符。

三、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給付，或自履約保證金扣抵，乙方不得異議。

第 六 條 契約採購期間

本契約採購有效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後如甲方尚未完成次一年度招標時，得要求乙方依原契約延長有效期間 2 個月。

第七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對履約標的之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乙方保證交付之標的物必須完全符合本契約之規範，履約期間乙方應按契約規範在甲方監督人員之下辦理交貨及驗收。驗收人員發現乙方未按契約規範辦理時，得要求乙方限期更換，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 三、甲方得要求乙方須在貨品包裝上標示製造廠商、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並符合政府相關法令。
- 四、乙方所供應之貨品及食品（飲料類、罐頭類、糕餅類、速食沖泡類、茶包類…等項），須經政府檢驗合格並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視同違約，甲方除逕行沒入該履約保證金外，乙方並應負刑事、民事責任。
- 五、乙方所供應之電器類用品不得有擴音喇叭、錄音、錄影之功能及插卡設備等相關功能。

第八條 保證金

- 一、本次採購案，乙方須繳交履約保證金說為新臺幣_____元整予甲方，以作為雙方交易之保證。
- 二、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履約保證金於合約期滿時且無待解決事項，甲方無息發還乙方。

第九條 驗收

- 一、乙方貨品運達後，應配合甲方辦理相關點交驗收事宜。
- 二、乙方物品品質或規格如有不符規定或發現有瑕疵，視為無法供貨，經甲方通知後，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更換或改善。乙方逾期供貨依本契約罰則辦理。其逾期起算日之計算方式則依甲方通知之日起算。
- 三、乙方貨品送達日與製造日之差距天數，不得逾該項貨品製造日期至保存期限差距天數之二分之一，該項貨品或原料係由國外進口者，經甲方同意則不受此限。
- 四、本合約期滿一個月內，甲乙雙方如未續約、交送貨品滯銷，或合約期間內滯銷以致貨品逾有效期限，乙方應無條件接受退貨並自行運回。

第十條 違約罰則

- 一、得標物品除因正當理由並經甲方同意除外，無法繼續供貨時視為違約，甲方得沒入履約保證金並終止該項產品之合約。如因公司停產致未能供貨時，應檢具原產公司開立之書面證明，向甲方提出說明或其他替代方案並經甲方同意，違反者由甲方認定視同違約。
- 二、乙方在接獲甲方訂貨通知 7 日內〈不含第 7 日〉無法供貨者，罰款新臺幣伍仟元整；14 日內〈不含第 14 日〉無法供貨者，罰款新臺幣壹萬元整；延遲交貨 21 日以上者〈含第 21 日〉，乙方無條件放棄權益終止該項產品合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 三、乙方在送入物品時，其出入必須遵守一切法令規章及甲方規定事項，乙方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書函、書狀及其他未經許可攜入之物品，亦不得任意前往與送貨地點無關之場所，或與收容人交談；如攜帶違禁品者除依法沒入外，乙方

並應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再犯者，乙方無條件放棄權益終止合約並由甲方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予解約並依法移送偵辦。

四、乙方所交之貨品不得為仿冒品，一經甲方查獲為贗品，乙方應負賠償該批物品等值五倍以上之金額；甲方依法將乙方移送偵辦，乙方於三年內禁止至各聯合招標採購機關競標各項貨品。

五、乙方所交之食品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若因品質不佳或為黑心物品或致食用後對身體產生不良影響及其他後果，由乙方同意無條件退貨並計算已銷售貨品 2 倍金額賠償，並應支付新臺幣伍萬元以上壹拾伍萬元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負一切法律責任。

六、乙方如有嚴重違反本契約情事及甲方規定，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

第十一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及解除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甲方得沒入履約保證金，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一)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三)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四)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

(五)乙方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六)乙方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七)乙方違反本合約規定時。

(八)合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甲方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範繼續履約。

三、契約因可歸責於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另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合約價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第十三條 其他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乙方履約應遵循本國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如造成甲方損害，乙方應負賠償甲方一切損失。

四、乙方有任何契約有關事項及違約情況時，由甲方依本契約處理。

五、甲方所訂投標須知之各項規定，視同本合約之內容。

六、本合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理事主席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統 一 編 號：